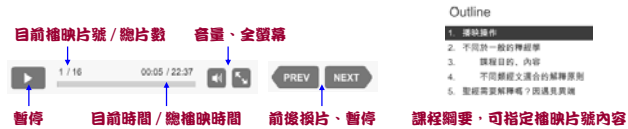


路得記 第七課...

誰是至近親屬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誰是至近親屬

上一次我們談到路得記當中的**三個人物**，他們有**三個問題**、**三個想法**...

婆婆**拿俄米**，一心一意要為媳婦路得，**為她的將來幸福、她生活的安定**來著想，

總不能讓這個年輕的女孩子一天到晚在田裡頭，太陽曝曬，

非常辛苦的撿拾麥穗來過一輩子，她希望**路得願意到波阿斯的家裡頭去幫忙**。

路得聽到婆婆非常不尋常的吩咐，他有一個**錯誤的理解**，

當成原來婆婆要我去**以身相許，讓波阿斯娶她**。

波阿斯半夜被嚇醒之後，對事情有**另外一種不一樣的解讀**，

這個小女子她的**孝心可佩**，**他擔心婆婆的生活會有問題**，所以來**以身相許**。

三個人，三個問題，三個想法，這個故事會怎麼發展呢？

4:1a 波阿斯到了**城門**，坐在那裡。

這場景，告訴我們波阿斯在那一個**從天剛剛亮的時候**，他就已經坐在那裡。

波阿斯會坐在那邊做什麼呢？當然是**回想整個所發生的事情**，

也是想**接下去**他要怎麼樣子的來進行。

2

我猜波阿斯那一天，他坐在城門口，他想這整件事情的時候，

他開始發現這裡頭**有一些相互衝突的點**，然後波阿斯**必須要來解決這件事情**。

如果單純只是要**解決拿俄米的生活的問題**，其實非常簡單，

因為就像波阿斯自己所說的，如果那一位**至親的親屬**願意照顧拿俄米，最好了，

如果是**波阿斯來照顧也可以**，或者**全城的人**大家分攤一點都不是問題。

可是如果照顧婆婆的**同時又要照顧到媳婦**，包括為他的將來的婚姻、

家庭、幸福著想的話，**這問題就變成非常複雜了**。

誰要路得最合適呢？一定是一個懂得欣賞他、懂得愛他、知道他的好的人，

可是如果是這樣，就不是**以色列的法律**所能做到的事，

法律可以規定**權利義務**、規定誰的**順位**，規定在需要

經濟幫助的時候，**親族當中誰應該首先要做**。

可是**做的那一個人**按照法律來做，不見得表示他從心裡頭

真的憐憫你、願意同情你、幫助你，

毫無抱怨地來給你一切你所需要的。

對波阿斯來說，要同時解決拿俄米和路得的問題**有一點困難**。



3

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想過，**如果你是波阿斯**，你會怎麼處理？

如果你很愛路得，你一心一意要娶路得，你可以**有一個辦法**，什麼辦法呢？

你可以去告訴拿俄米我非常喜愛路得、我要娶他，可是**不可以用至近親屬法**，

因為如果用至近親屬法，就會有另外一個人在我之前。

所以**請你放棄路得**，你只要公開的宣稱他不再是你的媳婦，我就可以娶他了。

波阿斯甚至告訴拿俄米，我不但願意娶他，我很愛他，**而且我可以照顧你**，

你只要放棄路得，我也願意照顧你。這樣子看起來會是**兩全其美的辦法**，

所有的人**都不會有法律的糾紛和問題**，每一個人**也都得到所要得到的**。

可是這不是波阿斯所採取的方法。為什麼呢？

也許在波阿斯的眼裡頭，如果路得單純是為了拿俄米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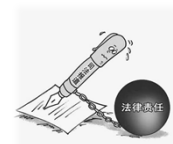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拿俄米單純是為了路得，**律法上面好像可以鑽的漏洞**，

或者是律法裡頭沒有非常清楚規範的，靠著這些聰明等等

來**規避律法的責任**，對波阿斯來說那不見得是最好的。

如果路得是這麼的為拿俄米著想，說不定**路得就是為這個家**，

為**愛他死去的丈夫**，要**為他的名留後**等等，都應該要一併考慮。



4

所以波阿斯那一天在想清楚之後，得到一個**結論**，
就是**這兩個女人的問題不可以分開處理**，要放在一起。

4: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裡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**至近的親屬**經過。

波阿斯說：「**某人**哪，你來坐在這裡。」

那個**更近的親屬**就是這裡波阿斯所稱呼的**某人**，那個人就來坐下。

在古代的以色列，**城門口**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，所有的人進出都要透過城門口，
大部分的城市也只有一個城門，所有的**交易、談判**或者甚至於是**司法的審訊、**

判決等等都在城門口發生。**長老們**平常會輪流，到城門口去坐在那裡，
好像值星一樣，大家輪流在那裡聽取這一家的人對另外一家人的抱怨等等，

或者是兩方有一些交易的買賣契約，**他們需要有人公證**等等，
所有這些事情都在城門口發生。當波阿斯告訴那個人說某人啊，

你來坐在這裡，波阿斯和那個人都知道有**正事要談**。接下來

可能因為時間還太早，所以長老們還沒有都到這裡，

4: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**揀選了十人**。為什麼需要十個人呢？

需要越多的長老在場，**才可以公正**，所說的話才有法律上面的效力。



5

4:3-4a 波阿斯對那**至近的親屬**說：從摩押地回來的**拿俄米**，

現在要**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**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。

波阿斯把所有的人都找來了，有城裡頭的長老，這些人可以主持公道，

這些人可以做整個交易或者是談判過程當中的見證，之後他就正式的說，

我今天把所有的人都找來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，**拿俄米要賣地**。

我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拿俄米要賣地。事實上呢，拿俄米如果那一天在場，

他一定會嚇一跳。拿俄米只是叫路得去找一個工作，**從頭到尾沒有要處理那塊地**。

可是因為你要處理這兩個女人的問題，你要處理照顧婆婆的問題，

你要處理媳婦的婚姻的問題，**所有的問題都跟土地有關聯**，

在**至近親屬法**裡頭，**土地、繼承是同一回事**。

波阿斯說，拿俄米要賣地，

賣地之後就可以**解決拿俄米的生活**的這些問題。

波阿斯說，你是第一個有權利來買的，你要不要買？

這個某人一聽之後，4:4b 那人回答說：「**我肯贖**。」

當我付了這個錢，我負責照顧拿俄米，沒有問題，**我願意**。



6

因為這個人願意，所以接下來波阿斯呢，就需要把整個的**細節都告訴這個人**，

4:5 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**買這地**的時候，也當**要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**，
使死人在**產業上存留他的名**。」

4:6a 那人說：「**這樣我就不能贖了**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」

原來在以利米勒家，所有的土地都在**以利米勒**手上，以利米勒死了，土地名義上
會在**拿俄米**的手中，拿俄米有一定的權利來處分這個土地，但是**不可以買賣**，

因為土地得**一直在家族當中**，兩個孩子瑪倫跟基連都長大了，就繼承土地，

土地分成三份，長子得三分之二，老二得三分之一，土地就分開了。

後來這兩個孩子又都死掉了。當他們死掉之後，

土地就會在他們妻子的手中，

所以一個土地在**俄珥巴**手中，一個土地在**路得**手中。

他們擁有一定的權利，但是做所有的決定都必須經過**拿俄米同意**。

當婆婆說你們回去吧，**俄珥巴回去了**，

所以俄珥巴手中的那個土地現在會回到**拿俄米**手上。

可是**路得並沒有回去**，所以**路得手上還有一塊土地**。



7

波阿斯一開始說的時候，他說**拿俄米要賣地**，這個說法其實是對的，

因為**路得沒有權利賣土地**，她的丈夫死去，所以她對那個土地有一定的權利，

但是**路得在拿俄米的權下**，路得連下田去撿拾麥穗都需要經過拿俄米同意，

更何況是土地呢？**那土地整個現在會在拿俄米的手中**。

那個人聽拿俄米要賣地，大概很自然地想像**路得怎麼可能一直待在這裡**，

路得是一個外國人，在以色列境內要找到一個人願意來娶他，非常不容易，

顯然大家的理解是路得大概也不會留下來，

路得之所以幫婆婆只是短暫的，如果路得回去，

所有土地都在拿俄米手上，現在拿俄米要賣地，

某某人說我要買地，我可以付這筆錢買到拿俄米的地，

將來拿俄米死了，這個土地因為沒有人繼承，

這個人又是所謂**至近的親屬**，因為沒有人繼承，

所以他就成為**合理的繼承人**，土地在家族當中移轉，

移轉到至近的親屬。對他來說，他付了一筆錢，

可是也**沒有損失**，因為**最後他得到土地**。



8

波阿斯在這裡的角色有一點點像是**拿俄米的律師**，他說好，既然你有意願，我把**細節**告訴你，當你買這個土地的時候，**你必須要娶路得**，因為他沒有要回家，這土地有一部分是他的，**你買了土地，就等於買了路得**，所以**你得跟他結婚**。理論上，也應該要考慮**拿俄米的婚姻問題**，為什麼沒有提呢？可能是拿俄米自己所說的，**他年紀大了**，對他來說再嫁很可能有更多的牽絆，反而不見得是幸福，那這裡頭唯一要討論的就是路得的再嫁的問題。這個人一聽，如果還要娶路得，這下問題麻煩了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一旦你娶了路得，按照以色列的律法風俗，**如果有了孩子**，**這個孩子會是路得死去丈夫的孩子**。這個人花了一大筆錢買了這塊土地，將來就是**這個孩子所繼承**，他自己的孩子卻沒有繼承。這是為什麼這個人說，**我就不能贖了**，因為路得還年輕，有可能會有孩子，雖然路得在前一段婚姻當中有十年的時間沒有孩子，可是對這個人來說，**這仍然要冒一點險**，花了這麼大一筆錢，如果最後花了這麼多的錢**只是幫助別人、幫助親戚**，對他來說好像是**相當的損失**，有一點點愚昧。



9

那這裡我們需要稍微停一下，這個某人是這個故事當中他出現，他有說話，他不像**伯利恒城的眾女子、婦人**，他們一起迎接拿俄米的時候，他們說**這不是拿俄米嗎？**那是一群，所以**沒有那一群人的名字**非常合理。這裡**只有他一個人**，而且是在法庭的場合、在城門口，在正式的交易、談判、審訊的過程，為什麼會在正式法庭的場合裡頭，**他的名字卻沒有被提到呢？**我想這跟聖經裡頭要讓我們注意到這個人，**他對律法的態度**有很大的關聯。這裡提到的是**至近親屬的法**，規定以色列人在至近的**親戚、家人、親族**碰到困難問題的時候要**出手幫助他們**，因為當我們在患難當中的時候，我們也需要我們的家人、我們的親族來**幫助我們**。這些幫助可以從平常經濟上面的需要到可能是土地，一個人很可能已經非常非常的貧窮、經濟狀況非常的不好，**他需要賣地**，在這個時候呢，**至近的親屬必須要買地**，讓這個**落難的親戚**可以得到幫助。當然還有至近親屬的這些**已經死去的男人的妻子**，好為這些男人，**死去的男人可以留名**將來他們的產業有人繼承。



10

在以色列的至近親屬法當中，的確**沒有規定**一定要優先次序排在最前面這個人，**一定要這樣做**，因為幾個理由：第一個，**這個人可能已經娶了妻子**，他不可以再娶妻，如果是這樣子他就會被排除在外。第二個，有可能在**經濟上面的狀況**會造成我如果被規定在律法上面，我需要來出這筆錢買這塊地，可是當我買了之後，**變成我負債**，**我沒有辦法來承擔這個經濟上面的要求**，以色列的律法要避免這樣子的情況產生，你救別人，結果造成你也需要別人來救助你，所以**這個法的確有彈性**。但是這個人的狀況是**他有能力**，可是他**考慮到將來可能那個危險存在**對他來說，好像他會失去相當一筆的金錢的時候，他就不願意了。至近親屬法的設計是**為需要幫助的人**，讓他們有一個路、有一個門可以為他們開，可是這個人**完全沒有看見律法裡頭的精神**，他看見律法的文字，他看見他需要考慮**他自己的狀況**，完全沒有考慮到需要幫助的**至近的親屬**，這還不是其他的人、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等等，是他自己家族當中的親人，他卻在意因為他**有可能會有損失**，**他就不願意幫助了**。



11

因為這樣子的緣故，聖經在這裡沒有記載他的名字，**有名字和沒有名字**讓我們發現很大的對比，發現這故事當中幾個人物的凸顯，我們也許不需要太多的指責這個人他在這裡非常自私的考慮，因為我們沒有太多的資料知道他確實的狀況。但是相對的，我們卻必須要**更多的佩服**拿俄米、路得和波阿斯他們在這裡的付出，他們**所考慮的都不是自己**，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承擔很大的辛苦，付出非常多的心力，為了要讓**另外的人**在這個苦難當中**可以有一條生路**，可以過得好一點，因為這樣的緣故，所以他們的**名字被記載在聖經裡頭**。那個**只有看見自己，只有看見自私自我的人**，在聖經裡頭，**他的名字沒有被記載**。因為這個**某人**他考慮自己的情況，他告訴波阿斯說：如果是這樣，如果**路得沒有要回摩押地**，他要留在這裡，而且他是這整個買賣土地其中的一部分需要考慮的，那對不起，**我不能夠買贖了**。



12

一旦這個人**不能夠買贖**，下一個順位就是**波阿斯**，

波阿斯就很自然的可以**買拿俄米的土地**，同時也**娶路得為妻**。

波阿斯願意**不走法律的好像小徑**，不用他的**小聰明**來解決這些問題，

非常無私的、非常願意**按照律法的精神**來處理整個的狀況，

這是一個**非常值得佩服的事情**。

整個發展好像繞回原點，因為**那個人的自私**，**波阿斯**得到了**所有一切最好的**。

■ **拿俄米**有人可以照顧，

■ **路得**可以是拿俄米的媳婦，可以繼續的照顧拿俄米，
同時也可以是波阿斯的妻子，

■ **波阿斯**可以名正言順的幫助這兩個需要幫助的女人，
故事可以說是**非常圓滿的結束**。

求神幫助我們，不要太多、不要一心一意**只看見自己的需要和利益**，

有很多時候我們**為了幫助別人的付出**，

會為我們**帶來更多更大的福分**，願神也這樣祝福你。



13